

訴 願 人 江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73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23 日 16 時 14 分，發現車

牌號碼 XXX-GDH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，違規放置廣告物於本市松山區寶清街〇〇號旁地面，污染路面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30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70626 號舉發通知書告

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73501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

其罰則……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

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噴漆、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居住新北市泰山區，因年事已高，多年未曾前往北市，更無任意放置廣告物，請出示具體事證或照片、錄影等，以便訴願人確認正確之違規行為人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放置廣告物污染地面，經查證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有採證照片 7 帖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603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（廣告案）查證紀錄表、車號查詢車籍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；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603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

「一、員於 99 年 8 月 20 日（註：應係 100 年 5 月 23 日）於……16 時 14 分發現行為人騎

乘機車（xxx-GDH）於寶清街○○號旁地面，員表明身分並說明任意放置廣告業以（已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並向行為人要求出示身分證件供員填寫舉發通知書，該行為人聽聞後立即將放置之廣告收回，……騎機車加速離開。……經查詢所騎乘之機車車籍資料後郵寄舉發通知書……。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雖當場查獲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任意放置廣告物污染地面，惟未能當場查知行為人為何人；嗣亦未就系爭機車所有人人別資料與所採證之照片比對、查證。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已年逾 75 歲，顯非採證照片所示之行為人。惟原處分機關對此一有利訴願人之事項未予注意，而逕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而處以罰鍰，顯有違誤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